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陈胜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由倪晓睿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倪晓睿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倪晓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晓睿女士简历见附件。

倪晓睿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593-2768888

联系传真：0593-2098993

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泰丽园1号楼3层

电子邮箱：nixiaorui@126.com

陈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胜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倪晓睿女士简历

倪晓睿，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历任泉州市亚伦集团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办，广发证券泉州营业部大客户部客户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科副科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倪晓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